

党史博采

主管/主办

中共河北省委党史研究室/河北省中共党史学会

编辑出版

党史博采杂志社

本刊顾问

石仲泉 张静如 杨泽江 杨凤城

宋毅军 郭德宏 黄修荣

党史博采杂志社编委会

主任编委 张福建

副主任编委 赵胜军 宋学民 姚建敏

编委 王文正 王建平 王德政

刘胜祥 刘德峰 李丙申

李桂梅 何立海 张星茂

高卫燕 韩志宽

社 长 张占军

总 编 项东民

副 社 长 杨 杰

责任编辑 王占军 霍红梅

美术编辑 梅 子

协办单位

中共迁安市委

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石家庄林业局

安新县城乡规划局

恒天大迪汽车有限公司

定兴县农村信用合作社

兴隆县兴隆热力有限责任公司

武安市第一人民医院

国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

专题研究

1957 年整风运动的转向原因及其教训 / 李侨峰 4

论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在新疆的民族工作 / 王雪春 6

论“三区革命”发生的历史背景 / 王 景 8

西柏坡时期中央法律委员会的主要工作成就和历史贡献
/ 崔 霞 9

人物研究

邓子恢与毛泽东关于“农业合作化”认识的几个差异
/ 雷 鸣 11

“延安五老”道德风范成因之探讨 / 苗 倩 13

利益与“主义”
——陈独秀的广东之行与“无政府主义论战”再探
/ 王雪楠 14

党建研究

十八大以来党的作风建设研究评述 / 何良苏 17

建设服务型党组织的实践与探索
——以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中心党委为例 / 张露文 18

全面依法治国背景下中国共产党的作风建设 / 马 倩 19

关于广西民办高校学生党建工作的情况调查 / 覃凤彩 21

关于党建主线的理论思考和历史考察 / 刘 艳 22

创新航海院校学生党建工作浅析 / 马英明 24

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

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
自由、平等、公正、法治的内涵研究
/ 王玉倩 田洪舟 黄 玥 董荣珍 28

新时期高校统战文化
助推中国梦实现的独特优势探析 / 朱聪明 30

推进依法行政 建设法治政府
——扬州的实践探索 / 陆玉珍 33

坚定的道路自信来源于伟大的历史实践 / 蒋唯恒 36

党政干部论坛

浅析红色旅游纪念地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关系 / 王军参 37

如何切实增强党性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/ 王筱维 39

网络信息化条件下		
巩固党在意识形态领域主导权问题研究	/ 李彦峰 张玉荣	41
弘扬优良传统 传承红色基因		
——让跨越时空的井冈山精神永放光芒	/ 刘宇祥	43
形成有效的“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”		
机制问题研究	/ 孙 政	46
理论园地		
论社会利益体多元化情境下的主流意识形态建设	/ 刘若晨	47
业务探讨		
再论考古调查和发掘手段		
在革命纪念馆中的应用研究	/ 马 乐 丁英顺	49
书林评介		
影响我一生的一本书——《辛德勒名单》	/ 郑冀南	51
百家论坛		
公车改革的困境及出路探讨	/ 郑长征	53
政工研究		
以人为本在企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中的运用	/ 刘传斌 刘芮汐	54
企业思想政治工作面临的挑战及应对措施	/ 李宏莉	55
教育研究		
思想政治理论课慕课技术应用的分析与思考	/ 周志伟	56
当代大学生人文素质调查与思考		
——以QN大学为例	/ 韩 强	58
新媒体条件下高校主流意识形态		
工作问题及对策研究	/ 程明明	60
高职院校毛概课教学的现状、成因及其对策初探		
——以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为例	/ 陈 博	61
基于学理分析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学渗透研究	/ 陈艳秋	62
论高校职业生涯规划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		
创新结合新路径	/ 赵 慧	64

一编室（纪实）
通信地址：石家庄市和平西路265号
邮政编码：050071
电 话：0311-87041637
电子邮箱：dsbc_163@163.com

二编室（理论）
通信地址：石家庄市和平西路265号
邮政编码：050071
电 话：0311-86930384
电子邮箱：dsbcb@163.com
发 行 部：0311-87817805

广告事业发展部
电 话：0311-86930384
指定收款单位：石家庄博贤广告有限公司
开 户 银 行：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北新街支行
账 号：01731100000481

发 行：本刊发行部
发行范围：国内外公开发行
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：^{ISSN 1006-8031}
CN13-1117/D
印刷：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印中心
网址：<http://www.dsbczzs.cn>
定价：7.50元

本刊声明

1、本刊整体版权属党史博采杂志社所有，并已许可 CNKI 中国刊期全文数据库、万方数据库、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全文收录。作者在本刊发表文章的行为视为同意本刊被收录。凡转载、选编、摘编本刊作品，请注明出处，寄赠样刊并按规定支付稿酬。

2、除作者另有注明外，本刊可根据需要对任何来稿进行文字性增删修改。

3、来稿要求事实清楚，数据准确，文责自负。

4、凡来稿有抄袭、剽窃及其他侵权行为的，一经发现，本刊将予以曝光。

5、读者如发现印有印装质量或丢失等问题，请直接同本刊发行部联系。

法律顾问：河北天宏律师事务所 赵利锁